

環球科技大學校園IP位址管理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4次行政會議(99.12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第8次行政會議(100.08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55次行政會議(104.10)修正

- 一、為合理分配，並積極管理本校校園IP位址(以下簡稱IP)，以確保校園網路運作順暢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園IP位址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IP僅提供從事學習、教學、研究及辦理公務使用。
- 三、本校IP之總管理單位為圖書資訊處。
- 四、本校IP之使用者，若涉及違反法律、本校相關規定或影響校譽之用途，經他人舉發且查明屬實者，除暫停其使用校園網路外，並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五、本校IP以動態配發為原則，需固定IP之資訊設備，得向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，且一項設備以申請一個IP為原則。
- 六、圖書資訊處得依管理需求與資訊設備之實際使用狀況，調整或收回已分配之IP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